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关内容。现将主要修订情况公告如下（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一、对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的修订

（一）在“六、基金份额面值”中增加 C 类基金份额面值描述如下：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在“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中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描述，具体修订为：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1、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

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本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数额限制及相关规则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数额限制、费率水平、相关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

二、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3、基金销售服务费”中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具体增加内容为：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

三、对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修订

除与基金合同修订内容一致部分外，基金管理人还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新增了 C 类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等相关内容，具体修订详见附件。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发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如有疑问，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及招募说明书（更新）补充修订对照表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及招募说明书（更新）补充修订对照表

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发售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基金份额类别	<p>1、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和 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数额限制及相关规则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数额限制、费率水平、相关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p>	<p>1、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 A 类、B 类和 C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 日年化收益率。</p> <p>2、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p> <p>本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的数额限制及相关规则见招募说明书。</p> <p>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各类别的数额限制、费率水平、相关规则，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披露。</p>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A 区</p> <p>法定代表人：杨明辉</p> <p>.....</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p> <p>法定代表人：杨明辉</p> <p>.....</p>
第十五	二、基金	3.基金销售服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p>部 分 基 金 费 用 与 税 收</p>	<p>费用计提 方法、计 提标准和 支付方式 3、基金销 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 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 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 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销 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 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为 0.25%，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 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 类基 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 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 B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 销售服务费率为 0.20%。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 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 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p> <p>.....</p>
--------------------------------------	---	--	---

2、招募说明书（更新）补充修订对照表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六、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一)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21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自2019年1月24日起暂停A类、B类基金份额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7日年化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21日发布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华夏惠利货币市场基金自动升降级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已自2019年1月24日起暂停A类、B类基金份额间的自动升降级业务。																																						
	(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份额类别</th> <th>A类份额</th> <th>B类份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td> <td>直销机构： 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td> <td>5,000,000.00元 (已持有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1.00元)</td> </tr> <tr> <td>追加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td> <td>直销机构： 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td> <td>1.00元</td> </tr> <tr> <td>单笔赎回最低份额</td> <td>直销机构： 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td> <td>1.00份</td> </tr> <tr> <td>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td> <td>直销机构： 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td> <td>5,000,000.00份</td> </tr> <tr> <td>年销售服务费率</td> <td>0.25%</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B类份额	首次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 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5,000,000.00元 (已持有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1.00元)	追加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 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1.00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直销机构： 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1.00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直销机构： 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5,000,000.00份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01%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份额类别</th> <th>A类份额</th> <th>B类份额</th> <th>C类份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td> <td>直销机构：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td> <td>5,000,000.00元 (已持有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1.00元)</td> <td>直销机构：10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td> </tr> <tr> <td>追加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td> <td>直销机构：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td> <td>1.00元</td> <td>直销机构：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td> </tr> <tr> <td>单笔赎回最低份额</td> <td>直销机构：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td> <td>1.00份</td> <td>直销机构：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td> </tr> <tr> <td>基金账户最低</td> <td>直销机构：0.01份</td> <td>5,000,000.00份</td> <td>直销机构：0.01份 代销机构：以</td> </tr> </tbody> </table>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B类份额	C类份额	首次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5,000,000.00元 (已持有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1.00元)	直销机构：10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追加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1.00元	直销机构：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直销机构：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1.00份	直销机构：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基金账户最低	直销机构：0.01份	5,000,000.00份	直销机构：0.01份 代销机构：以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B类份额																																							
首次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 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5,000,000.00元 (已持有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1.00元)																																							
追加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 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1.00元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直销机构： 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1.00份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直销机构： 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5,000,000.00份																																							
年销售服务费率	0.25%	0.01%																																							
份额类别	A类份额	B类份额	C类份额																																						
首次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5,000,000.00元 (已持有B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1.00元)	直销机构：10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追加单笔认/申购最低金额	直销机构：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1.00元	直销机构：0.01元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直销机构：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1.00份	直销机构：0.01份 代销机构：以其规定为准																																						
基金账户最低	直销机构：0.01份	5,000,000.00份	直销机构：0.01份 代销机构：以																																						

			基金 份 额 余 额	代 销 机 构： 以 其 规 定 为 准		<i>其规定为准</i>
			年 销 售 服 务 费 率	0.25%	0.01%	0.20%
(三) 基金份 额的自 动升降 级 4、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赎回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4、A类、B类、 C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赎回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成交后，实际获得的基金份额类别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上述规则确认的基金份额类别为准。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与其他两类基金份额间的升降级业务。后续若开通升降级的有关业务，业务规则详见届时发布的有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